網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4年1月27日（星期二）至1月30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紅土網球場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二)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三)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四)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1. 團體賽報名每隊以7人為限，每單位以1隊為限。
2. 單打賽及雙打賽，參賽名額各校各組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。
3. 參賽選手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1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2. 競賽制度：

1.團體賽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
2.個人賽：單打賽、雙打賽實際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人（組）數多寡，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
1. 種子資格：

1.團體賽：第一階段賽事以103年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第1名至第8名列為種子，決賽以第一階段賽事勝部四隊為種子依據，勝部四隊再依據上一屆成績為種子位置，如四隊上一屆未獲得前八強，則以抽籤決定種子位置。

2.個人單、雙打賽：依抽籤截止當月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該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；種子選取依下列順位進行之：

 (1)國際ATP、WTA 排名500名內之選手。

 (2)103年最新全國排名前32名。

 (3)ITF國際青少年排名100名內。

 (4)102年終全國青少年18歲級排名前16名。

 (5)103年最新全國青少年18歲級排名前16名。

 (6)103年最新全國青少年16歲級排名前16名。

 (7)102年終全國青少年14歲級排名前8名。

 (8)103年最新全國青少年18歲級排名前17~32名。

 (9)103年最新全國青少年16歲級排名前17~32名。

 (10)103年最新全國青少年14歲級排名前1~16名。

 (11)103年最新全國青少年18歲級排名前33~64名。

 (12)103年最新全國青少年16歲級排名前33~64名。

(13)103年最新全國青少年14歲級排名前17~32名。

(14)103年臺南市府城盃青少年網球排名賽排名。

※如同一順位排名相同時，依下一項順序之排名判斷，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。

1. 比賽細則：

1.團體賽（男、女）採3點2勝制。(單、雙、單)，單、雙打不得兼，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，前2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將判失格（不得繼續參加本賽會其他賽程）未帶選手(學生)證如查驗時十分鐘未能提出證明者，視同空點。

2.團體組及個人組比賽均採8局比賽制，8平時7分決勝局制。
※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NO-AD。

3.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比賽辦法得由主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
4.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（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賽；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
六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1.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2. 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3.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七、會議：

 (一)領隊暨技術會議：104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

 第一會議室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舉行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另定。

八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